

法規名稱：(廢)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、僑民領務、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事項，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組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。

第 7 條

- 1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2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- 1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

2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對外公文，以外交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本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外交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